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HC[2019-02]017号

项目名称: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排放现状自查检测

委托单位: 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编制: 陈嘉俊

审核: 黄守志

签发: 甄阳五

签发人职务: 实验室经理

日期: 2019年2月23日

广州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1.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4.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5. 除非另有说明，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。
6.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。
7. 样品委托检测，只对来样负责；委托监测，仅对本次工况负责。
8. 对适宜保存样品，自完成检测之日起，保存一个月，如因对分析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，请在一个月内通知本公司。
9.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、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、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，在附表“备注”栏说明。
10. 检测数据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“检出限+L”。
11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洲村新塘环保工业园检测中心

邮政编码：511345

联系电话：020-82784781

传 真：020-82784781



一、基本信息

表 1-1 基本信息

委托方信息	单位名称	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		
	地址	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		
	联系人	陈二中	联系电话	13425467867
样品类型: 噪声				

二、样品信息

表 2-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型	点位名称	样品数	样品性状	监测频次
噪声	垃圾焚烧发电厂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	2 个	现场测定	2 次/天, 昼夜各 1 次, 共 1 天。
	垃圾焚烧发电厂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	2 个		
	垃圾焚烧发电厂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	2 个		
	垃圾焚烧发电厂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	2 个		
	渗滤液污水处理厂 S1 东厂界外 1 米处	2 个		
	渗滤液污水处理厂 S2 南厂界外 1 米处	2 个		
	渗滤液污水处理厂 S3 西厂界外 1 米处	2 个		
	渗滤液污水处理厂 S4 北厂界外 1 米处	2 个		
备注:				